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4-001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深圳地铁专用通信系统采购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月12日,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了《深圳地铁6号线支线二期、8号线三期工程专用通信系统(含PIS系统、安防系统)、16号线二期工程综合UPS电源系统设备及2、11号线列车增购车载通信系统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定标结果公示》,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能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技服”)为唯一中标候选人,拟中标金额为人民币10,061.01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主要内容

2023年7月14日,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了《深圳地铁6号线支线二期、8号线三期工程专用通信系统(含PIS系统、安防系统)、16号线二期工程综合UPS电源系统设备及2、11号线列车增购车载通信系统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项目编号:2019-440309-54-01-107280007,招标项目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支线二期工程,建设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招标公告显示,本次招标内容包含6号线支线二期工程的PIS、安防系统,8号线三期工程的通信、PIS、安防系统,16号线二期工程的UPS电源系统设备采购,2号线、11号线列车增购车载通信系统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二、项目中标结果

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定标结果公示,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技服综合排名第一,为本次项目唯一中标候选人,拟中标金额为10,061.01万元。

公示内容详见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2048322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技服为深圳地铁提供专用通信设备及集成解决方案。近年来,公司已逐渐成为城市轨道交通专用通信领域的领先企业,本次中标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夯实市场地位,并为后续在国内市场持续拓展起到良好示范。

2、本次拟中标金额为人民币10,061.01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78%,项目中标后,合同的履行会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3、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中标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业务而对招标人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目前该项目结果仅处于公示期,尚未取得中标通知书,也尚未与招标人签署采购合同,合同的签订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 项目实施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4-00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2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运营指标	单位	2023年		2022年		同比变化(%)	
		12月	累计	12月	累计	12月	累计
(一)煤炭							
1. 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27.7	324.5	26.8	313.4	3.4	3.5
2. 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40.4	450.0	37.4	417.8	8.0	7.7
(二)运输							
1. 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26.2	309.4	26.8	297.6	(2.2)	4.0
2.黄骅港装船量	百万吨	17.3	209.5	17.0	205.2	1.8	2.1
3. 天津煤码头装船量	百万吨	4.8	45.8	5.0	45.2	(4.0)	1.3
4. 航运货运量	百万吨	16.0	152.9	10.6	136.3	50.9	12.2
5. 航运周转量	十亿吨海里	16.8	164.7	10.1	133.6	66.3	23.3
(三)发电							
1. 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21.88	212.26	18.47	191.28	18.5	11.0
2. 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20.73	199.75	17.43	179.81	18.9	11.1
(四)煤化工							
1. 聚乙烯销售量	千吨	32.8	364.4	32.7	358.4	0.3	1.7
2. 聚丙烯销售量	千吨	26.7	341.5	26.2	340.6	1.9	0.3

2023年1-12月,本公司航运货运量及航运周转量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煤炭销量增加导致航运需求增加,以及长航线业务量增加;发电量、售电量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全社会用电需求增长,以及新投运机组带来电量增长。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运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设备检修、季节性因素和安全检查等。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宋静刚
2024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02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的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 回购期限:自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回购价格: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22.38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 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风险提示:

1.经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明确的减持股份计划的通知。若上述主体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股份回购规范性文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5.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吸引并留住行业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进一步提高团队凝聚力,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以期实现十四五末公司国内预焙阳极签约产能达500万吨的目标,并充分把握未来十年海外市场战略机遇期,加快海外产能布局,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与财务状况、股权分布情况及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本次回购股份种类

拟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3)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起止日期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拟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6)拟用于回购股份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22.38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7)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的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在本次回购价格人民币22.38元/股(含)条件下,分别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与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测算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如下:

回购用途	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回购实施期限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1,340,483	0.25%	2,234,137	0.41%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7)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的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8)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当前公司总股本540,846,164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2.38元/股(含)测算,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注销后			
			按回购资金下限测算		按回购资金上限测算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70,017,551	86.90%	468,677,068	86.66%	467,783,414	86.49%
无限售条件股份	70,828,613	13.10%	72,169,096	13.34%	73,062,750	13.51%
总股本	540,846,164	100.00%	540,846,164	100.00%	540,846,164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9)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81.09亿元(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3.30亿元(未经审计)。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5,000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28%,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79%。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综合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发展规划等因素,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吸引并留住行业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进一步提高团队凝聚力,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为实现十四五末公司国内预焙阳极签约产能达500万吨的目标和充分把握未来十年海外市场战略机遇期,加快海外产能布局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2023年12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郎光辉先生卖出公司股份5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98%,卖出公司股份的原因为降低股票质押风险,彼时公司尚未筹划本次回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十一)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明确的减持股份计划的通知。若上述主体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公司未能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让、授出的风险。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使用完毕本次回购的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3.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所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股份回购规范性文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4-005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月12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公司董事会临时通知公司董事在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建工大楼12楼董事会议室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会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罗元清先生因公未能参加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朱义坤先生代为表决。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因公司董事张育民先生、董事马春生先生、董事李雪美女士、董事戴智波先生为控股股东派出董事,对议案五回避表决。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张育民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通知中所列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谢彦辉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董事会运作,推进公司经营战略的实施,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董事会选举董事张育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张育民董事长简历见附件。

二、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运作水平,董事会选举董事马春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马春生副董事长简历见附件。

三、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需作相应的调整,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名,董事会同意选举有关人员为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1.同意选举董事长张育民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调整后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张育民先生、独立董事朱义坤先生、独立董事梁彤缨先生组成,张育民先生为召集人。

2.同意选举董事长张育民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调整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董事长张育民先生、独立董事朱义坤先生、独立董事罗元清先生组成,朱义坤先生为召集人。

3.同意选举副董事长马春生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调整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副董事长马春生先生、独立董事罗元清先生、独立董事梁彤缨先生组成,罗元清先生为召集人。

4.同意选举董事戴智波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调整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董事戴智波先生、独立董事梁彤缨先生、独立董事罗元清先生组成,梁彤缨先生为召集人。

5.同意选举董事长张育民先生、董事谢彦辉先生为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调整后的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由董事长张育民先生、董事谢彦辉先生、独立董事朱义坤先生组成,张育民先生为召集人。

以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四、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公司与茂名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公司的议案》;

为提升在茂名地区的影响力,扩大粤西地区市场,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拟与茂名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广建茂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总投资26,400万元,水电三局以自有资金出资13,464万元。

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与茂名市城乡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公司的公告》。

五、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4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与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六、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实际,董事会同意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备案事宜。

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修改后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订案》。

七、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董事会同意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相应修改。

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修改后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八、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作相应修改。

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修改后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九、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董事会同意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修改后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修订案》。

十、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议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备查文件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5日

附件1

张育民董事长简历

张育民,男,1965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6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广州市邮政局副局长,广东邮政物流配送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广东邮政物流局局长、广东邮政速递局局长、广东邮政速递服务公司总经理,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副董事长,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现任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

张育民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除上述任职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与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附件2

马春生副董事长简历

马春生,男,1964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82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广东省公路勘察规划设计院第一测设队副队长、院党委委员、副院长、院长、法定代表人,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中国建筑协会副会长,广东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协会会长,公司董事。

马春生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除上述任职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与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4-007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简介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预计2024年度与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控股”)及其关联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572,000万元,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143,300.56万元。

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张育民先生、马春生先生、李雪美女士、戴智波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召开专门会议审议并发表审查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建工控股、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

(二)预计2024年度与关联人建工控股及其关联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上年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建工控股及其关联企业	接受关联方提供物业管理等综合服务	市场价格	2,000	–	3,303.01
	广东建工恒福物业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提供物业管理、安保服务等综合服务	市场价格	4,000	–	
	建工控股及其关联企业	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及勘测、施工检测、安全监测、技术咨询、监理服务等	市场价格	2,000	–	12,590.77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提供勘测、施工检测服务等	市场价格	8,000	–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提供勘测、施工检测服务等	市场价格	3,000	–	
	建工控股及其关联企业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等服务	市场价格	6,000	–	353.9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建工控股及其关联企业	承接关联方工程、与关联方联合承接工程	市场价格	100,000	–	120,685.90
	东莞市三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接关联方工程	市场价格	50,000	–	
	广州建鑫嵘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接关联方工程	市场价格	140,000	–	
	广州建鑫嵘赋有限公司	承接关联方工程	市场价格	180,000	–	
	清远港城橙港务有限公司	承接关联方工程	市场价格	13,000	–	
	建工控股及其关联企业	向关联方提供的勘察、设计等技术咨询服务	市场价格	10,000	–	1,829.35
	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广州建鑫嵘赋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机电安装等劳务	市场价格	50,000	–	–
	建工控股及其关联企业	向关联方提供商品	市场价格	–	–	836.44
资产租赁	建工控股及其关联企业	向关联方租赁房产、设备等	市场价格	4,000	–	3,701.15
合 计			–	572,000	–	143,300.56

注:1.由于关联人建工控股旗下子公司数量众多,公司与其单一关联人预计发生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公司将以“建工控股及其关联企业”合并列示。

2.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为实际发生金额(不是签订的合同金额),包括以往年度签订的协议在本年度发生的金额。

(三)2023年度与建工控股及其关联企业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建工控股及其关联企业	接受关联方提供物业管理、安全培训、酒店住宿、员工体检等综合服务	3,303.01	4,900	6.48%	–32.59%	2023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告编号:临2023-027,公告名称:《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3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告编号:临2023-146,公告名称:《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建工控股及其关联企业	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及勘测、施工检测、安全监测、技术咨询、监理服务等	12,590.77	14,500	0.51%	–13.17%	
	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提供勘测、施工检测服务等					
	建工控股及其关联企业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等服务	353.94	200	0.02%	76.97%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建工控股及其关联企业	承接关联方工程、与关联方联合承接工程及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120,685.90	500,000	2.23%	–75.86%	
	建工控股及其关联企业	向关联方提供的勘察、设计等技术咨询服务	1,829.35	9,500	2.38%	–80.74%	
	广东建鑫投融资住房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的勘察、设计等技术咨询服务					
	建工控股及其关联企业	向建工控股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机械设备及配件	836.44	600	4.10%	39.41%	
资产租赁	建工控股及其关联企业	与关联方发生房产等租赁	3,701.15	4,000	6.68%	–7.47%	
合 计			143,300.56	533,700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2023年度,公司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等服务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实际发生额中包含了往年签订的合同,实际发生在2023年度,该关联交易发生的绝对金额较小。 2.2023年度,公司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承接关联方工程、与关联方联合承接工程及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工程市场竞争激烈,部分项目未按照预期承接。 3.2023年度,公司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向关联方提供勘察、设计等技术咨询服务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工程市场竞争激烈,部分项目未按照预期承接,导致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勘察、设计等技术咨询服务减少。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3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实际,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部分项目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但该等差异的出现是因市场变化等原因而导致的,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介绍

1.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张育民。

(2)注册资本:600,000万元。

(3)主营业务:经营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对内进行资产重组和优化配置,对外进行抵押、转让、变现和投资等资本运作。建筑及建筑关联类企业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咨询服务;商品房购置、租赁及销售;物业管理、租赁及综合家居服务;劳务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医疗、健康与养老业务的投资、建设与运营。

(4)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12层。

(5)建工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

(6)截至2023年9月30日建工控股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总 资 产	16,021,323.14
净 资 产	3,017,214.42
主营业务收入	5,481,420.44
净 利 润	94,040.16

(6)建工控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陈少祥。

(2)注册资本:31,380万元。

(3)主营业务:建筑及土木工程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工程质量的检测、监测、测试、试验和安全鉴定,产品质量检测,产品研发等。

(4)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121号大院。

(5)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建工控股的控股子公司。

(6)截至2023年9月30日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总 资 产	233,354.69
净 资 产	187,239.82
主营业务收入	69,999.71
净 利 润	3,331.63

(6)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张作萍。

(2)注册资本:5,000万元。

(3)主营业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土壤修复、管理体系认证(具体业务范围以认证机构批准书或其他相关证书为准)、软件测试服务、无线通信网络系统性能检测服务等。

(4)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121号之一第三层、第四层、第五层、第九层。

(5)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建工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截至2023年9月30日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总 资 产	96,549.20
净 资 产	32,619.61
主营业务收入	49,021.87
净 利 润	3,503.21

(7)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罗桂。

(2)注册资本:1,000万元。

(3)主营业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材料检测。

(4)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63号。

(5)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建工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